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5時1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李建日先生, FSDSM, FSMSM	消防處副處長
	梁偉雄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陳樂雅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1A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2 —— FCR(2015-16)3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3日和2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3
建議開設環境保護署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為期3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領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

會議繼續審議項目EC(2015-16)3。

2.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問題，陳偉業議員要求再就項目發言。主席不接納陳議員的要求，因為有關該項目的討論已於下午3時舉行的上次會議完結，而他准許陳議員在該次會議就該項目發言一次是特別安排。

3. 主席把項目EC(2015-16)3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0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0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EC(2015-16)4
建議開設消防處總部總區1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5.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建議在消防處開設1個副消防總長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發展及推行有系統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從而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6.　　主席提醒委員，較廣泛的政策事宜應在相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審議。

消防處的招聘情況及員工士氣

7.　　陳志全議員引述最近一篇報章報道，表示關注到消防處在招聘足夠合資格消防員方面遇到困難，以致有職位空缺未能填補。梁國雄議員表示，消防處職位欠吸引力，是由於其薪酬待遇不及其他紀律部隊。梁議員詢問，建議開設職位的職責是否包括檢討消防處員工的薪酬待遇。

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處現時從每100名申請人當中聘用9至10人，而有關職位亦有足夠數量的申請人，可供該處挑選填補有關空缺。消防處的招聘活動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有信心可聘任合適的申請人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9.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不少部門用人唯親，特地開設首長級職位，以獎勵自己的員工。

10.　　陳偉業議員指主席在保險界擔任不少職位，在很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正在或將要考慮的撥款建議中有尚未披露的金錢利益。主席表示，陳議員的論斷完全錯誤，並且警告陳議員，不要在發言時

對其他委員作出毫無根據或錯誤的指控。陳議員重申其主張，更與主席爭辯他有權作出這樣的言論。

11. 下午5時32分，主席指示會議暫停5分鐘。

12.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恢復。

1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便可以讓一名富經驗並具有國際視野及聯繫的官員推動在新質素保證機制下建議的措施。

14. 陳志全議員對消防員的士氣表示關注，因為士氣會影響消防處服務的質素。

15. 保安局副局長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推行新政策諮詢相關的職員協會。

主席處理會議過程的方式

16. 梁繼昌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對主席處理財委會會議過程的手法表示不滿，特別是他對陳偉業議員言論所作出的回應，以及剛才暫停會議的決定。主席提醒梁議員集中討論此項目，並對梁議員的言論表示遺憾。梁議員在聽到主席的說話後，隨即離席步出會議室。

17. 毛孟靜議員認為，主席暫停會議似乎意氣用事，而且完全沒有理據支持。主席堅持其暫停會議的決定合理，並提醒毛議員應集中討論此項目。他又表示此項目已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充分討論，委員不應重複已討論過的內容。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主席應專注於主持會議，不宜與委員爭辯。

有關中止討論項目EC(2015-16)4的議案

19. 下午5時53分，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討論項目EC(2015-16)4。

20. 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討論項目EC(2015-16)4的待議議題。他並指示，委員每人可就該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1. 梁國雄議員介紹其議案。他批評主席處理會議程序的手法。他表示主席不應與委員爭辯。

22. 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表示，就財委會的項目向政府當局提問是委員的責任，主席不應在委員發言時打斷其發言並與之爭辯。

23. 梁繼昌議員發言反對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並要求主席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項目。

24. 姚思榮議員、譚耀宗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這些委員表示，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秩序，包括提醒委員集中討論審議中的項目，而不是評論其他委員。此外，委員不應質疑主席就會議程序所作出的決定。

25. 姚思榮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在未經主席准許下大聲說話。主席要求梁國雄議員停止說話。

26. 毛孟靜議員表示會對議案投棄權票。她表示支持項目EC(2015-16)4，但不贊同主席處理會議的手法，因為他並未解釋為何早前暫停會議。

27. 政府當局對議案沒有作出回應。

28. 梁國雄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名委員贊成及21名委員反對此動議，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經辦人／部門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21名委員)

棄權：
毛孟靜議員
(1名委員)

29. 主席宣布梁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質素保證機制

30. 陳志全議員擔心個別消防局的做法不一致，因此查詢消防處轄下各消防局現時的質素保證制度。他表示，最近的例子是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的一宗火警，消防處滅火輪撲救遲緩，令人懷疑消防處的服務質素。

31.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現時消防局各有不同的特定職能和滅火技巧，視乎個別消防局的位置而定。舉例而言，位於地鐵站附近的消防局會專門負責處理鐵路事故。個別消防局會在處理事故後進行自我評估，以便加強培訓及提升服務質素。

32. 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消防處管理當局確認有需要統一處理不同事故的做法。因此，該處建議建立一套更專門及制度化的質素保證機制；該機制將由擔任此新設副消防總長職位的人員督導，並由一支專責小隊支援，他們將會制訂清晰一致的服務質素標準及審核準則，以期提升消防員的服務質素水平。

33. 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消防處會推行適當的行動前簡介、行動後評估及培訓，藉以提升處理事故技巧。在新的質素保證機制下，在過去行動中所汲取的經驗，可讓不同消防分區及消防局日後的行動得以逐

步改善，確保前線消防員均充分掌握先進的技巧，以迎接日益複雜的挑戰。

大廈消防安全巡查

34. 梁國雄議員批評消防處在進行大廈消防安全巡查方面未能達到標準。他認為消防處就消防安全指示執法時，對商業大廈寬鬆，同時卻對舊式綜合用途樓宇或住宅樓宇業主過分嚴苛。

35.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消防處會致力清理有關全港各大廈消防安全巡查的積壓工作。為利便綜合用途樓宇或住宅樓宇業主遵守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已聯同其他部門如房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向這些業主提供協助，包括向他們提供實質的指引和熱線。該處已酌情處理未有遵守有關指示所提出的檢控，而願意採取措施遵守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亦已獲寬鬆處理。

其他選擇

36. 陳偉業議員並不信服有必要開設首長級職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過其他安排，例如聘請合資格的顧問。

3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有必要調派消防處內一名有豐富本地行動經驗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推動質素保證計劃的設計工作以切合消防處的需要；此名人員亦須具備相關的經驗及視野，方能機敏察覺在消防和救援專業中不斷出現的改變。

就項目EC(2015-16)4進行表決

38.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謝偉銓議員
(22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EC(2015-16)5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5年，至2020年3月31日，以指導和監督促進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的工作

40.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為期約5年)，以促進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

41.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成立新航運機構的計劃詳情，以及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或額外撥款。陳偉業議員表示，單單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對挽回香港昔日的國際航運中心美譽作用有限。

42. 黃國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航運業缺乏政策支持，向來惹人詬病。他詢問，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否足以履行計劃中的任務。

4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表示，政府在2014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探討成立新航運機構的商業前景。經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後，顧問公司建議新航運機構並非絕對有必要成為法定機構，因為其所有職能均可藉行政方式履行。此外，非法定機構可在短時間內成立，從而迅速處理業界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就顧問研究的結果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4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而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實屬必要，用以就維持新航運機構的有效運作方面，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4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回應黃國健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政策方面將由一名副秘書長作高層監督，並由一隊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在新航運機構成立後，政府當局將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對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支援，以及在有需要時，透過政府當局的內部程序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

46. 陳偉業議員質疑，假如顧問研究不夠徹底，需要立法會提供進一步意見，現在按顧問研究建議開設擬議的職位，未免為時過早。

4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澄清，設立航運機構的建議已獲得航運業的廣泛支持，而有關航運機構的商業前景研究，只是為了詳細檢視其工作範圍及機構安排。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已載列於提供予2015年11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立法會CB(4)217/15-16(06)號文件。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定，顧問公司將會就其對新航運機構的建議作最後定稿，然後才把最後的報告提交給政府。政府當局已接納顧問公司的建議，並且認為有關人員編制建議在現階段是必要而且合適的。

48. 主席指示休會，會議上未處理完畢的事項將順延至下次會議處理。

49.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3月15日